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前三年度的经营业绩、后五年的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采用年薪制与综合能力考核激励相结合的办法，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一）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按其担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 **（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1、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16.5 万元/年；

2、独立董事给予津贴标准为 16.5 万元/年。

前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三）其他说明**

1、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

## **三、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文件的要求，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